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附民字第3號

原告 美日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君旺

被 告 陳美臻

上列被告因106年度易字第667號妨害名譽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美日企業有限公司新台幣（下同）2萬元、原告吳君旺13萬元，及自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向原告美日企業有限公司、吳君旺登報道歉。

(二)陳述：

1.緣被告曾於民國（下同）104年間因恐嚇欲對原告公司門市放火，經鈞署傳喚偵查後，因被告承認犯罪且原告公司願意原諒被告，鈞署遂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案號：104年度偵字2335號，忠股承辦），然被告竟不思悔改，又於原告公司臉書網站上指摘原告公司為「是一間欠員工薪資的公司」，隨後又於原告公司GOOGLE網頁上指摘及散布原告公司為「欠我薪資的公司」等文字等不實之言論及流言。

2.經查，被告曾為原告公司員工，因故離職後，原告公司即已結清被告之薪資，被告明知此為不實之言論及流言，竟於網路散布，又原告公司正值於徵才階段，幾位本已錄取之員工均因為被告上述不實之言論及流言而不願報到，嚴重損害原告美日企業有限公司之商譽，及原告吳君旺之名譽與信用；又因被告散布上開不實言論已侵害原告公司之

01 商譽，亦造成原告公司在門市營業收入上有所減損。本件
02 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106年度
03 偵字第5623號）。

04 3.承上所述，原告等謹依法起訴，向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後段，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分別請求財產上及
06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請求回復名譽。其中關於原告美
07 日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據為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後段）為20,000元之門市營業收入之減損；關
09 於原告吳君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請求權依據
10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130,000元；關於請求回復
11 名譽之適當處分（請求權依據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為被
12 告向原告二人登報道歉啟事。

13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理由

15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
16 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17 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罪，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判決在案
19 （106年度易字第667號），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應
20 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二庭法官 王耀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沈峰巨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